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4667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
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

代理 市長 陳 章 賢

裝

訂

線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三	
隊員	警佐		二六九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一三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辦事員	委任	一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八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編制表修正緣由：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四〇五二五〇號函同意備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基於憲法健康權之保障，亟需擴充組織編制員額，改善基層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提供友善工作條件與環境，以紓解消防人員身心壓力，提振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工作士氣。設置護士職務係考量護理人員可提供線上指導救護相關事宜，目前隊員皆受相關訓練，已有提供線上指導救護能力，適逢護士退休一名，爰將該職缺改置隊員一名。

二、本案為舊法(現行法規修正)。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無。

四、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一)減列護士一名(護士員額由四名減為三名)。

(二)增置隊員一名(隊員員額由二六八名增加為二六九名)。

新竹市消防局修正編制對照表

提送法規審查 111.08.17
 提送市務會議 111.09.02

職稱	原		定修		正		增員	減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萬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警正至警監 或萬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警正或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萬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警正或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一)				保養場場長由萬任科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二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警正		二			
技正	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萬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萬任	第七職等	一	萬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理師	師級		一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四	士(生)級		三			
隊員	警佐		二六八	警佐		二六九	一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一三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萬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委任或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八〇 (一)			三八〇 (一)	一	一	